

学校编码: 10384

学 号: 9413013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UDC \_\_\_\_\_

## 学 位 论 文

# 利用外国直接投资政策的国际比较

——兼论利用外资与发展外贸

马 贵 珍

指导教师姓名: 邓力平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业名称: 国际贸易

论文提交日期: 1997年 月

论文答辩日期: 1997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1997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1997年5月27日

## 内 容 摘 要

本文着重就发展中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归纳总结出典型的有效吸引外资的政策措施。从而为我国当前“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推进利用外资提供向深层次发展提供借鉴,并兼论外资对外贸的促进作用及我国如何利用外资促进外贸。全文共分五章:

第一章从国际直接投资的供给与需求两方面着手,分析当前国际直接投资的现状。八十年代后半期以来,国际投资增长迅速,各国吸引外资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趋势下,全球引资政策趋向自由化,逐步放宽对外资的限制,向国民待遇过渡。

第二章阐述了我国利用外资的状况。我国利用外资已取得了显著成果。外资企业在我国外贸中具有重要作用。但我国的外资政策中超国民待遇与次国民待遇并存,尤其是税收优惠过多造成很多弊端。

第三章对发展中国家的外资政策作了深入的比较研究。各国引资政策既有优惠,也有限制,引资成功的国家根据特定时期经济发展战略,灵活运用优惠与限制措施,有效地利用外资。在当前投资自由化的趋势下,各国逐步放宽限制,降低优惠,向国民待遇过渡,努力推进利用外资向深层次发展,引资战略转向高新技术产业,吸引大型跨国公司,鼓励外资投向基础设施等。同时,加强对外资的引导与管理,设立专门机构管理外资,加强对外资的审查和监督,对外资企业的财务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管理,健全投资法制,规范外资的经营行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四章以外资促进外贸增长的理论为依据,外国直接投资对东道国的外贸既有直接影响,又有跨国公司内部贸易对东道国外贸的影响,外资政策必须考虑到贸易的因素,利用外资促进外贸的发展。外资企业在我国外贸中占有重要地位,调整外资政策有利于改善我国进出口商品结构。

第五章立足我国国情,提出借鉴别国经验,从取消超、次国民待遇,加强政府管理职能,完善投资法制等方面,推动我国利用外资向效益型转变,并促进外贸的发展。

**关键词:** 外国直接投资 外资政策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国际直接投资现状</b> .....	(2)
一、国际直接投资的供给形势 .....	(2)
二、国际直接投资的需求形势 .....	(3)
三、国际直接投资政策趋向 .....	(4)
<b>第二章 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状况</b> .....	(6)
一、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成果 .....	(6)
二、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措施 .....	(7)
三、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中存在的问题 .....	(9)
<b>第三章 发展中国家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比较</b> .....	(12)
一、灵活运用优惠与限制政策,有效引导外资 .....	(12)
二、加强对外资的引进管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	(25)
<b>第四章 以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外贸发展:国际比较与我国现状</b> ...	(30)
一、外国直接投资对外贸的作用 .....	(30)
二、外国直接投资对我国外贸的作用 .....	(32)
三、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促进外贸发展的经验 .....	(35)
<b>第五章 借鉴别国经验,推动我国利用外资向效益型转变</b> .....	(38)
一、调整外资政策,改善投资环境 .....	(38)
二、利用外资促进我国外贸发展 .....	(40)
后 记 .....	(42)
主要参考文献 .....	(43)

## 前 言

随着国际直接投资的迅猛发展和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外国直接投资对我国的经济发展日益举足轻重。我国利用外资十几年来,已取得显著成果,但主要体现在量的增长上。而且由于经验不足,前期引资政策措施有不少漏洞,造成外资领域种种弊端。在当前实现经济增长两个转变之际,利用外资也要相应提高效率,实现由数量型增长向效益型增长转变的质的飞跃。

本文旨在从理论与实践上,以外资政策为焦点,通过一些成功的发展中引资国外资政策的比较研究,为我国外资政策调整汲取可资借鉴之处。

本文首先分析了国际直接投资与我国利用外资的状况,引出我国在利用外资中存在的种种问题,重点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引资成功的发展中国家的外资政策进行比较研究,归纳总结出一些有益的经验。另外,还论及外资对外贸的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最后,提出我国外资政策的调整应借鉴别国经验,更有效地利用外资。

本文在比较中虽尽力涵盖国外典型的外资政策,但难免有所疏漏,加之本人水平有限,文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老师、同学指正。

## 第一章 国际直接投资现状

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国际直接投资在世界经济日趋一体化的背景下迅速增长,并有效地促进了生产领域中国际化和一体化的发展,对当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分工格局的变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国际直接投资对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形成、技术扩散、外贸扩张、宏观体制转换和微观制度创新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

### 一、国际直接投资的供给形势

国际直接投资的供给方面,一是发达工业化国家一直垄断着国际直接投资的供给。九十年代前五年,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提供的国际直接投资总额达11690亿美元,占全球直接投资供给总额的91%。二是跨国公司的海外投资仍然是国际直接投资供给增长的主要动力。1995年联合国贸发会议按海外资产总额排名的100家最大跨国公司提供了全球1/6的直接投资,而4万家跨国公司所提供的海外投资,占全球直接投资供给的90%以上。1995年,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达900亿美元,比1994年增长13%,其中3/4集中于12个国家,中国居首位,超过1/3(380亿美元)。另外,国际直接投资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势:

1.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在国际直接投资供给中的地位呈稳步上升之势,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数据,1990年到1994年,发达国家年度提供的国际直接投资下降了16.6%,即由1990年的2260亿美元减至1994年的1890亿美元,同期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年度直接投资供给由170亿美元增至330亿美元,增长94%,其主体是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1990年至1994年,韩国、新加坡和中国台湾提供的直接投资就近300亿美元。1991年至1995年,亚洲“四小龙”投入我国内地的各种形式的资本就达879.9亿美元,其中90%以上属直接投资。

2. 跨国公司的国际直接投资中利润再投资的比重稳步上升。仅1994年,

美、英、德三国的跨国公司海外企业的利润再投资,就形成了570亿美元的国际直接投资,占全球国际直接投资总额的28%左右。从1990年到1994年,全球跨国公司利润再投资占国际投资的比重由68.1%上升到70.3%,在英国更高达87.7%。1993年,日本跨国公司海外企业利润再投资在亚洲“四小龙”占61.4%,在欧盟国家占42.8%,在美国、加拿大占47.1%,在拉美占82.8%,但在中国仅占18.5%。

3. 购买市场而非利用便宜要素,成为国际直接投资供给的主要诱致性因素。据国际权威机构的调查,全球头号直接国际投资供应国美国1995年的投资,主要流向市场容量大的欧洲发达国家,其次是流向一些正在形成的“新兴大市场”,尤其是拉美国家。而在美国制造商最喜欢的10个外国投资接纳国中,有76%属于高工资国家。与此相一致,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企业跨国投资行为的研究也揭示,发展中国家投向发达国家的投资几乎是为了获得市场,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韩国企业在欧盟国家的投资。而对美国企业在中国内地直接投资的研究也揭示,打入中国市场是这些企业投资中国的主要目的。

4. 跨国收购企业或兼并,上升为国际直接投资供给增加的重要动力。九十年代以来国际竞争的加剧,使许多企业把全球化作为发展的重要战略,为此掀起跨国兼并企业高潮。著名的KPM皮特·马威克国际会计咨询公司的调查揭示,1995年上半年宣布的跨国企业兼并协议为3071项,涉及资本价值1170亿美元,1996年上半年为2707项和1100多亿美元。1996年上半年以美国公司为目标兼并所涉资本额达350亿美元,以英国公司为目标跨国兼并涉及资本额达190亿美元,而在所有发达国家,跨国兼并都在加速。

## 二、国际直接投资的需求形势

发达工业化国家仍然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进入国,但发展中国家在吸引国际直接投资中的地位迅速上升。联合国贸发会议公布的资料显示,1987年至1991年,在全球吸引的直接投资总额中,只有17.9%流入了发展中国家,而从1991年到1994年,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比重升至26.4%,其中1992年为33.1%,1993年为36.1%,1994年为38.4%,1995年虽有所下降但

仍在30%以上。如果分析比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引进外资各自动态流量,则从1989年至1995年,流入发达国家的外资额有两年呈负增长,两年处于恢复中,只有两年呈绝对增长之势,1995年创记录的年度引资规模只相当于1989年的125.5%。同期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一直呈稳定增长之势,其中1990年比1989年增长了20%,1991年增长了17%,1992年增长了34%,1993年增长了32%,1994年增长了15%,1995年也增长了15%。1995年发展中国家引资规模相当于1989年的3.34倍。

全球直接投资需求大于供给导致引资争夺激烈。有三个因素加剧着对国际直接投资的需求力量:1. 发达国家以解决失业和财政赤字为战略的资本需求。八十年代以来,美国的巨额财政赤字束缚了财政政策的资本形成效应,在九十年代主要靠货币政策刺激资本形成和吸引外资;在欧盟,法国的重建造成巨额财政亏空,也需要吸引国际资本。这样使美、欧之间及欧盟成员国之间争夺国际直接投资的态势加剧。九十年代以来德、法等欧盟国家的高利率政策,就充分表现了争夺资本的政策意向。2. 前苏联、东欧转型国家的“投资饥渴”。在这些国家,传统计划经济的突然崩溃,短时间内未能促成有序的资本市场的形成,财政制度重建期间的混乱又无力提供企业所需的资本,于是国际直接投资成为主要的稳定资本供给因素之一,而私有化对国际投资者的引力亦较强。3. 中国等亚洲发展中国家和拉美新兴工业化国家的经济迅速增长,以广阔的潜在市场吸引着国际直接投资。上述所有因素,都在加强着国际资本市场上对直接投资的需求。仅东亚地区,未来10年计划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就达数万亿美元;前苏联、东欧基础设施投资需求,也不亚于东亚;而西欧国家,还期待着外资的大量流入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以缓解严重的失业问题。这些,都将刺激着对国际资本尤其是直接投资资本的需求。

全球直接投资需求大于供给局面加剧了引资竞争,各国引资政策倾向自由化。

### 三、国际直接投资政策趋向

一国的引资政策对吸引外资具有重要作用。发达国家经济力量雄厚,对外资采取较宽松的政策,而发展中国家既需要引入大量外资,又要防止外资冲击

民族经济,因此在制订优惠措施吸引外资的同时,又对外资有种种限制,超国民待遇与次国民待遇并存。六七十年代,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引进外资还存在这样那样的怀疑态度,经过八十年代外资对许多引入国经济快速增长效应的大规模示范,到了九十年代上半叶,全球外资政策的主流是鼓励型的,许多国家都在以税收、市场、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外资进入,但这并不排除一些发展中国家对外资采取某些限制型政策。如营业要求,将跨国公司的投资与具体的就业、技术转让、出口份额联系在一起;设置“饱和法规”(Saturation Act),要求国际直接投资者必须以合资方式,非控股地进入;以及实行利润汇出控制等等。

发达投资国为了打开发展中国家国内市场,实施其全球战略,不断要求发展中国家取消投资限制。关贸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就充分体现了这一要求。该协议旨在取消投资限制,扩大投资自由化。即消除一切有悖于GATT国民待遇条款和取消数量限制条款的投资政策、法规等。其主要内容是:(1)国民待遇条款。国民待遇是指东道国应在国内税收、规章等方面给予外国投资者以本国同类投资同样待遇,确保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平等竞争。TRIMS要求取消:①当地成份要求,即东道国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产品中原材料、零部件采用本国产品的比例。②进出口平衡要求,即外资企业进口原材料、零部件与出口完工产品要达到外汇平衡。制造界限、产品指令等要求也应取消。(2)取消数量限制条款。指不得采用可导致在数量上限制或禁止其它缔约方产品输入或向其它缔约方输出产品的投资措施,包括汇款限制、出口要求、当地成份要求、外汇平衡要求等。(3)透明度要求。各缔约方必须完全公开其投资政策措施。(4)例外条款。GATT所有例外条款均适用于TRIMS。发展中国家由于其经济发展的特殊要求,可暂时背离国民待遇和取消数量限制的原则,推迟五年实施该协议。

以过度的优惠政策吸引外资造成了诸多不良经济现象,而限制政策又会拒外资于国门外。当前,发展中受资国在激烈引资竞争和投资国要求外资政策宽松的压力下,逐渐调整外资政策。全球引资政策的总趋向是给外资以国民待遇,政策趋于自由化。



## 第二章 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状况

### 一、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成果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台了一系列外资政策措施,吸引了大量外资,对我国经济发展有明显促进。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形式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合作开发、“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属股权形式投资,其它形式为合同安排投资,从发展趋势来看,股权形式投资占了较大比重。从1992年起,我国一直是世界第二大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居发展中引资国首位。1995年引进的外国直接投资占全球的12%。

1996年,我国新批外资协议比上年减少33.7%,协议资金减少19.7%。但实际投资增长了12.8%。投资结构有所改善,新批项目中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项目明显增多;基础产业、基础设施成为外商投资的新热点;来华投资的跨国公司增多;项目平均利用外资由上年的245万美元增长到298万美元。

表1 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状况

单位:亿美元

年 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协议外资项目(个)	7273	12,978	48,764	83,437	47,549	37,011	24,529
协议外资金额	65.96	119.77	581.24	1,114.35	826.80	912.82	732.13
实际利用外资	34.87	43.66	110.07	275.15	337.67	375.21	423.50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统计年鉴(1994)》;《国际贸易》1995.1、1996.5、1997.3

到1996年底为止,我国已批准外商直接投资28万余家,实际投资超过1700亿美元,外资企业的总产值约占我国GNP的16%。绝大多数外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销售额和利润额逐年上升,尤其是出口增长快。

外资企业的出口在我国外贸中占有重要地位。外资出口中90%左右的加工贸易生产用原材料大都来自进口,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影响,受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远大于受国内物价、工资的影响,而国际市场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生产成本还会有所下降。所以,外资企业的出口仍会保持较高增速,但人民币实现经常项目兑换后,由于外资已不必自求外汇平衡,外资企业会将部分外销商品转变内销而影响出口。

表2 1991—1993年外资企业经济指标

指标 年度	项目规模 (万元/家)	投资密集度 (万元/人)	资金密集度 (万元/人)	工业产值 (亿元)	工业产值占 总产值(%)	产值 增长率(%)	产值的增 长率(%)	利润 贡献率	税金 (亿元)	外销率 (%)	创汇 (亿平均)
1991	1144.10	5.04	4.04	1572.5	5.64	50.1	14.83	80.66	131.38	31.73	163.90
1992	1073.19	4.34	4.21	2592.3	6.99	64.9	13.31	131.90	163.24	29.22	166.66
1993	1121.40	4.34	5.32	4268.6	8.10	64.7	16.15	292.50	296.00	24.90	285.2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3)》,《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95年第1—2期

## 二、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措施

我国利用外资十几年来的成果是显著的,但由于单纯依靠无差别地给予外资以大量税收优惠等超国民待遇,追求外资数量增长而流于政策引导和管理,使外资利用效率不高,与我国“引进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引进先进管理经验”的引资三大目标相去甚远,而且还引发了许多负面效应。

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超国民待遇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税收优惠政策过多。199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随后,国务院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其中规定:(1)企业所得税为30%,地方所得税为3%,合计为33%。不仅比一些发达国家低,而且与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是偏低的;(2)对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3)在14个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4)对生产性外商投

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5)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出口产品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6)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经投资者申请,税务部门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经缴纳所得税的40%税款等。有些地区在国家制定吸引外资的经济政策以后又出台了本地区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额度大、时间长。优惠政策的轮番竞争更加大了对外商的优惠程度。

2. 进出口权方面。外商投资企业普遍享有报关权或进出口权,可以直接出口自产产品,直接进口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直接进口与自己产品相近的零配件等半成品,而且还不受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国有企业则没有相应的权力。

3. 外商投资企业不承担或较少承担社会保险责任,如职工的养老保险。外商企业主要招收年轻员工,不承担或较少负担职工的养老保险。而国有企业不仅要负担现有职工的保险,还要负责老职工的退休金,负担大大重于外资企业。

4. 无最高股权投资限制,对外商收购我国国有企业放松了政策上的限制。以往外商收购国有企业仅限于小型企业和亏损企业,由于政府对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和盈利企业有政策上的限制,外资一般难以进入。九十年代以来,在这一政策限制被突破以后,外资以整体收购,或收购50%以上的股权或合资控股的方式,转向收购效益好的中型骨干企业。目前这一势头较猛,在占化工全行业利税约1/6的轮胎产业中,全国最大的59家定点轮胎厂被外商控股的有10家;全国医药行业最大的13家合资企业中,外商控股51%以上的有7家,只有1家是中方控股。

5. 在投资领域方面。有些领域只允许外资企业进入,内资非国有企业反而不能进入,例如房地产业,对外商来大陆办房地产公司开绿灯,对国内企业,却仍是层层审批,关卡很多。

为了防止外资的渗透与控制,使其投向符合我国发展目标,我国也对外资

制定了一些次国民待遇的投资限制措施：

1. 市场准入。禁止或限制外资进入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
2. 当地成份要求。要求外资企业的产品要达到一定的国产比率,但很多规定比较含糊。地方性法规、行业法规中还有不少鼓励外资企业提高国产化率,以产顶进、限制有关产品进口的诱引性规定。
3. 出口实绩要求。我国规定外资企业产品外销要达到一定比例,从而促进我国外贸出口与创汇。
4. 外汇收支平衡。要求外资企业“外汇收支一般应保持平衡”,但并无硬性数量标准。我国金融体系尚待健全与完善,人民币还不能实现完全自由兑换。
5. 收费。我国对外资企业以在公用事业、交通运输、通讯等方面收费高于国内企业,形成歧视性待遇。

### 三、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大量的税收优惠在吸引外资的初期是适用并有效的,然而税收政策未能随着国家经济发展的变化而调整,逐渐造成很多弊端:

1. 产业结构不合理。过去我国对外资无明确的产业指导政策,普遍优惠只是吸引了利用我国优惠措施和廉价资源的小项目外资,外资投向的产业结构失衡:非生产项目多,生产项目少;劳动密集型产业多,技术密集型、资密集型产业少;下游工业多,上游工业少。从1979年至1993年,我国吸引的外资中,投向工业部门的占52.9%,投向房地产、公用服务业的占32.6%,而投向交通、运输、邮电等基础产业的仅占1.6%,农业占1.5%。工业项目中服装加工业占首位,其次是电子、纺织、塑料、建材、食品、机械、金属制品、电气设备、皮革及其制品。这十个行业占70%,而电力、化工等上游工业的比重还不到3%,且多是中间产品项目。

2. 外资投入的地区结构失衡,加大了地区差异。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向沿海地区倾斜,对中西部地区的优惠少。沿海地区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再加上国家和地方的层层优惠,经济发展迅速,而中西部地区部有丰富的资源和坚实的工业基础,却难以吸引外资。“八五”期间,东部地区实际利用外资占外资总额

的86.52%，是中西部地区131.65亿美元外资的8倍。1978年，沿海与中西部GDP的比重分别为52.5%和47.5%，人均GDP分别为466元和288元；到1994年，两地GDP的比重分别为58.5%和41.5%，人均GDP分别为5352元和2599元。税收优惠政策的地区倾斜加剧了沿海与中西部的差距，中西部的资金、人才、资源纷纷流向沿海地区，经济要素更加紧缺，发展滞后，成为影响我国民族经济整体发展的不稳定因素。

3. 外资项目规模小，大型跨国公司投资的少。我国投资来源虽已有125个国家(地区)，但以台港澳的小项目资本居多。1993年以来，跨国公司来华投资较多，1993年为133.6万美元，1994年达到173.9万美元，1995年又进一步上升为190万美元，外商投资项目平均规模逐渐扩大，但从整体来看，绝大多数项目为中小项目。截止1995年底，全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共25.8万家，其中70%以上的项目都在100万美元以下。沿海地区很多加工出口型小项目，协议外资金额只有10万美元左右，即使全国最大的30家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平均投资规模也只有465万美元，千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只占总数的4%。较多项目是短平快的出口加工型项目，投资规模不可能太大，对基础工业投资重视程度还不够。

4. 不利于内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外资企业享有大量优于内资企业的税收、工商管理、水电、土地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再凭借其本身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经验，广阔的国际销售网络等，在竞争中很有优势，而内资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平等地位，加之本身基础薄弱，使我国民族经济颇受冲击。

5. 外资法制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1)部分外商钻政策漏洞，搞不正当经营，偷税漏税严重。如我国的“两免三减”优惠政策没有规定必须盈利的年度限期，致使一些外资企业隐瞒利润或向境外转移利润，搞两本帐，造成国家大量的税款流失。世界银行认为，我国外资企业对财政的贡献与其规模不成比例。1994年，我国外资工业企业的产值占GDP的8%，但缴纳的所得税还不到1%。据保守的估计，1995年对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占GDP的1.2%，也就是损失了660亿人民币的税收。随着外资企业在我国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上升，税收优惠带来的财政损失将逐渐增大。一些跨国公司还通过合资控股，掌握合资企业的采购、供应、销售、财务等要害部门，严重损害中方利益。(2)一些国内企业钻国家对外商投资管理体制不健全的空子，搞假合

资以骗取优惠政策的好处。例如,外方只出手续不出资;外方出手续,中方替外方出外汇;外商利用国内一些企业的资金(人民币)搞名义投资;出具假验资报告和假银行收款证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等。其目的—是虚报政绩,二是利用国家优惠政策实现减免税收。在利益的驱动下,各地竞相出台优惠政策,层层加码,相互攀比,大兴开发区以争夺外商,外商坐收渔利,给国家资源、财产、税收造成巨大的浪费和流失。

当前,我国正致力于经济增长的两个转变,深化外经贸体制改革,利用外资也应由粗放式数量型增长转向集约式效益型增长,提高外资利用率。因此,应当从世界经济发展态势与国内经济状况出发,适度调整外资优惠与限制措施。一些成功的发展中引资国灵活地运用外资政策措施,有效地利用外资,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其中有很多值得我们借鉴之处。

### 第三章 发展中国家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比较

引用外资首先要明确引进外资在一国经济中的定位,发展中国家急于引进外资以弥补资金不足,但外资只是对内资的补充,是为了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引资卓有成效的新加坡、印度、菲律宾等,都把引进外资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当中,按照国家经济整体发展需要统筹安排,以产业政策为指导,对外资进行税收、信贷、工资等多种调节,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有选择、有重点地加以鼓励或限制,并加强对外资的引导与管理,创造良好的投资软、硬环境,既引进外资,又有效地利用外资,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 一、灵活运用优惠与限制政策,有效引导外资

优惠与限制是创造投资环境的主要措施,也是各国引资的两大调节措施。在引资初期,发展中国家既要引入大量外国直接投资,又唯恐外资的涌入会冲击民族经济,因此,在制订了大量的优惠政策的同时,又作出严厉限制,此时是单纯运用优惠(特别是税收优惠)和限制的阶段。随着引资的深入,引资成功的国家都能根据本国经济发展战略,灵活运用优惠与限制的政策,引导外资投向,并逐渐放宽了限制,投资政策趋于自由化。

##### (一)各国引资优惠政策措施

1. 直接优惠,即税收优惠,主要指东道国对外国投资企业在所得税、公司税、增值税、财产税等方面给予的减免。一般是在开始几年内免税,此后几年内减一定百分比征收,使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初期降低经营成本,并获得预期利益收入。

发展中国家为鼓励外资进入,普遍实行了比发达国家更低的所得税率,一些国家还简化了外商投资企业的税种。例如,越南对外资企业只征收6个税种:所得税、汇出税、营业税及特别消费税、进出口关税、资源和个人所得税。所得税税率分别为:标准率25%,优惠15%,特别重要项目税率10%,韩国法人税税

率：5000 万韩元以下为 20%，5000 万韩元以上为 30%，公司所得税率为 16.5%—30%，分红收入、利息收入和专利权收入的所得税率均为 25%。对于符合鼓励投资要求的外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头五年内，免征全额法人税、所得税和财产税，期满后还可享受三年减半交税待遇。外商投资企业可免税买当地原材料、设备及出口物资，外国人一律免征工资税。印度规定外企建立初期，部分或全部延迟交税，一般企业应税按 25% 扣减，免税期 10 年。新加坡不收资本利润税、营业税、增值税、发展税或进口附加税。1985 年后，新加坡为扭转经济衰退形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又采取了一些新的投资刺激措施，其中一条就是自 1987 年起公司所得税率从 40% 调至 33%，个人所得税率也从 40% 降为 33%。各国对外资企业的进出口关税也有不同程度的减免，菲律宾规定，外国投资企业主要进口设备 5 年内免征进口关税，进口原料免税，对 70% 以上产品出口的企业免征码头税、出口税和进口税。印度尼西亚规定，新建外资企业生产所需的进口原料、燃料、半成品及样品（印尼不能提供），免征进口关税，免税期 5 年；免征财产税期限 10 年；外资企业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生产上所需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设备，可免征进口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免征外资企业以出口为目的进口的生产所需原料或必要材料的进口税和营业税；免征外资企业生产、组装出口产品的关税和营业税；外资企业使用国产原料生产出口产品，享受 5 年扣除 5% 应税所得的待遇；对产品出口量在 80% 以上、大部分使用进口原材料进行生产的企业，允许其自设保税仓库。对出口外资企业，允许退还在生产出口产品中所使用物资征收的关税。韩国外资企业经批准进口的资本货物和消费物资免关税。新加坡是自由港，对各国产品出入无贸易障碍或歧视性待遇。除车、烟、酒、石油四大类需交关税，成衣、食品等属保护性的消费品需交少量关税外，其余大部分进口品都无需交关税。

2. 间接优惠，指除税收优惠以外的其它一些措施，主要包括：

(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折旧是一个重要的税前扣除项目，允许加速折旧，会使投资者在最初几年内成本增大而净所得减少，因而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另外，加速折旧对新办企业和前期投资较大的企业来说，可以延缓缴税。因此，加速折旧是东道国以减税的方式，对外资企业的一种财政补贴，许多发展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